**附表3：北科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奖学金附加分清单**

注：

1. 所获奖项应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所得的；
2. 所参与项目或开展的研究（实习等）应为2022年10月以后所进行的
3. 所组织的实践活动（社团活动）或社团内担任的重要职务应为2023年1月以后的
4. 同一加分项内不同作品可以取最高分累加，但同一作品不可同一项目内或跨项目累加。如申报者同时具有AB两个作品同时参与了X比赛，可以叠加AB所获的最高的总分，但A作品参与了X比赛和N比赛，取X或N的最高分进行计算。
5. 所有附加分需要提供具有官方效力参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** | **等级或范围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. 互联网+大赛产业赛道（华为命题）；
2. 使用华为技术参与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摇篮杯”比赛
 | 国家级 | 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 | 25 | 1. 同一支参赛队同一年度最多允许5人参评；
2. 同一支参赛队按照队内贡献值依次递减1分，最少2分；
3. 请在申请材料中写明贡献值排名，如无相关说明，则以证明材料的证书或文件队伍排名为基准。
 |
| 二等奖 | 20 |
| 三等奖 | 15 |
| 省部级（获奖） | 12 |
| 校级（获奖） | 6 |
| 校级成功参与 | 2 |
| 使用华为技术参与其他比赛，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精英挑战赛、绿盟杯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高性能计算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新大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 | 20 |
| 二等奖 | 15 |
| 三等奖 | 12 |
| 省部级（获奖） | 10 |
| 校级（获奖） | 5 |
| 校级成功参与 | 2 |
| 参与华为命题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SRTP），或使用华为技术参与SRTP项目并结题 | 国家级 | 10 |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具有证明效力的申请表副本或立项成功说明。 |
| 省部级 | 8 |
| 校级 | 5 |
| 参与并完成众智项目 | 参与项目且获奖 | 15 |  |
| 参与项目且完成 | 10 |
| 成为openEuler、openGauss、MindSpore等开源社区贡献者 | 10 |  |
| 参加优才计划成功取得实习机会 | 10 |  |
| 华为智能基座社团 | 社长 | 8 | 需社团指导老师提供证明材料 |
| 社团成员 | 5 |
| 北科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相关课外实践活动 | 作为核心成员组织策划包括“华为校园行”、世界MOOC大会、华为全联接大会（HC）、华为开发者大会（HDC） | 5 | 需社团社长、指导老师共同提交证明材料（名单） |
| 参加包括“华为校园行”、世界MOOC大会、华为全联接大会（HC）、华为开发者大会（HDC） | 2 | 需社团社长、指导老师共同提交证明材料（名单） |
| 以鲲鹏/昇腾/华为云作为关键技术开展毕业设计、大作业等实践，成果突出 | 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奖（优秀论文/设计、参赛获奖等） | 10 | 需提供获奖材料或公示名单，普通参与者请提交实践内容的文件副本 |
| 使用相关技术并顺利完成内容 | 5 |
| 基于华为技术或者针对华为技术开展研究 | 1. 在被SCI收录的国内外**期刊**正式发表或被录用的论文
2. CCF推荐的**期刊**或会议文章
3. 相关学科推荐的**期刊**
 | 1. 中科院一、二、三、四区

CCF只考虑A类和B类 | 10 | 1. 同一篇论文同一年度最多允许3人参评；
2. 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取最高分（若导师为一作，参评为二作，按一作评定；共同一作按论文一作排名顺序加分第一人），其他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2分；
3. 请在申请材料中写明作者排名。
 |
| 在被EI收录的国内外**期刊**上正式发表或被录用的论文（不包括增刊） | 8 |
|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期刊或在被SCI/EI/CPCI-S收录的国际**会议**论文集上正式发表或录用的论文 | 5 |
| 授权发明专利 | 5 | 1. 同一个专利同一年度最多允许3人参评；
2. 同一个专利第一作者取最高分分，其他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；
3. 请在申请材料中写明作者排名。
 |
| 申请发明专利 | 3 |